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6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金凯大酒店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54885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54885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53261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23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

3、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95.63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1.73%；营业利润 4456.68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30.62%；利润总额 4712.02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29.24%；净利润为 3995.31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28.79%。

表决结果：同意 5754885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953,053.5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5,305.34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41,044,375.8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002,124.0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364,842,987.01 元。董事会提出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5 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合计 13,200,000 元；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754885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754885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54885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754885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后）。

表决结果：同意 5754885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57532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2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周宝荣律师、张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2009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